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L Technology Co., Ltd.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 件	
(一)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10
(四) 一百一十一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表	11
(五) 一百一十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 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八、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	44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9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提列 8% 計新台幣 21,539,780 元為員工酬勞及 4% 計新台幣 10,769,890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四、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76,994,113 元，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二) 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4,161,761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五)。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價值，爰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 1,6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

(2) 發行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最近一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無虧損，並需符合最近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達到平均(含)水準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屆滿一年：既得 50%

B. 屆滿二年：既得 50%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A.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與留職停薪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B.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全數既得。

C.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D. 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任職，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方式辦理。另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E.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考績未達規定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F.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當年度被給予限制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G.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四)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獲配之員工須為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價值。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77,840 仟元。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6,217 仟元、38,920 仟元、22,703 仟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5 元、0.59 元、0.3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 本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八)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5 頁(附件六)。

(九)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748,882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1,494,870仟元成長8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9,684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轉虧為盈，營收及獲利成長原因，係因一百一十年原料缺料與生產線缺工等問題已陸續獲得緩解。在產品銷售上，仍以電動手工具、不斷電電池備援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為主，銷售地區主要為歐、美等市場，一百一十一年度外銷比率約佔營收淨額的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並未公告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948	(418,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5)	(29,5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447	(42,362)	
資產報酬率（%）	11.75	(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7	(4.2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淨利（損）	26.04	(7.08)
	稅前淨利（損）	36.94	(7.72)
純益率（%）	6.90	(2.65)	
每股盈餘（損失）（元）	2.96	(0.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研發，全年度的研發支出佔當年度營收的2%，主要的開發項目如下：

1. 資料中心使用之不斷電系統、伺服器備援用鋰離子電池組。
2.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組。

3. 電動手工具用鋰離子電池組。
4. 無人機、船用鋰離子電池組。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一百一十二年，全球仍面臨大範圍的通貨膨脹、烏俄戰爭、中美科技對抗等衝擊，顯示一百一十二年全球經濟前景不容樂觀。上述各項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所屬產業而言目前雖無明顯衝擊，然而時日一久難保不景氣的漣漪效應將日漸擴大。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在電動手工具、不斷電電池備援系統及輕型電動車三大領域耕耘，致力於平均此三大產品的營收佔比，以降低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標產業中，電動手工具、不斷電電池備援系統與輕型電動車產業仍穩健成長，在本公司的持續耕耘下，除現有客戶的產品深耕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維持成長動能。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擬訂之產銷策略如下：

1. 生產方面，將積極導入新型態鋰離子電池的組裝，並加快自動化生產的程度。
2. 銷售方面，仍瞄準目標產業，爭取新客戶認證，並增加現有客戶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3. 開始導入攸關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指標。
4. 因應安全及環境法規要求，持續取得並保持各項產品品質及綠色環保認證；建立本公司的品質標準，以符合客戶對產品品質目標的要求。
5.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深化電池組裝的技術，並建立符合未來業界安全規範的設計能力。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貴枝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640,07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683,9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7,8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0,461,839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46,184)
可供分配盈餘		310,055,726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76,994,1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061,613
附註：		
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2 年 3 月 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4,161,761 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優先以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四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供分配資本公積		63,882,535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56,5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		(64,161,761)
期末可供分配資本公積		5,377,319

附註：

1. 上述每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以 112 年 3 月 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4,161,761 股計算。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係屬重大，且外銷之交易流程相對內銷較為複雜，本會計師認為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屬部分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是以本會計師將此交易類型之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外銷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客戶簽收單、送達文件及收款單據。
-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新盛力利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46,571	34	\$ 203,99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550,085	29	472,78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11	-	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550,639	29	557,545	4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五)	-	-	4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692	2	35,3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9,100	94	1,270,122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4,876	3	50,9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6,358	1	11,01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915	-	17,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9,865	2	22,8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9	-	2,0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5,487	-	4,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670	6	108,554	8
1XXX	資產總計	1,885,770	100	1,378,6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6,747	-	6,86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40,392	24	383,776	2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46,413	8	75,3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4,637	3	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667	-	1,878	-
2310	預收款項	21,460	1	9,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787	-	4,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8,103	41	482,630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97	-	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2,971	1	9,3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8	1	10,266	1
2XXX	負債總計	792,171	42	492,896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618	34	636,452	46
3140	預收股本	-	-	110	-
	股本總計	641,618	34	636,562	46
3200	資本公積	70,853	4	67,00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5	2	38,0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02	18	138,64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2,999	20	192,537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1)	-	(10,32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3,599	58	885,78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85,770	100	1,378,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748,882	100	\$1,49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u>2,287,307</u>	<u>83</u>	<u>1,340,7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61,575</u>	<u>17</u>	<u>154,10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2,542	3	63,391	4
6200	管理費用	126,444	5	73,284	5
6300	研發費用	66,425	2	62,4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058</u>	<u>-</u>	<u>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469</u>	<u>10</u>	<u>199,16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7,106</u>	<u>7</u>	<u>(45,0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977	-	198	-
7010	其他收入	4,326	-	3,0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261	2	(7,136)	(1)
7050	財務成本	<u>(2,630)</u>	<u>-</u>	<u>(232)</u>	<u>-</u>
7000	合 計	<u>69,934</u>	<u>2</u>	<u>(4,0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7,040	9	(49,1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47,356</u>	<u>1</u>	<u>(9,4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9,684</u>	<u>8</u>	<u>(39,6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973	-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95)	-	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u>8,454</u>	<u>-</u>	<u>(2,2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232</u>	<u>-</u>	<u>(2,5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16</u>	<u>8</u>	<u>(\$ 42,218)</u>	<u>(2)</u>
8600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9,684</u>	<u>8</u>	<u>(\$ 39,667)</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8,916</u>	<u>8</u>	<u>(\$ 42,218)</u>	<u>(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96		(\$ 0.63)	
9810	稀 釋	2.93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A1	\$ 626,587	\$ 375	\$ 109,476	\$ 31,729	\$ 15,872	\$ 191,156	\$ 238,757	(\$ 8,032)	\$ 967,163	
B1	-	-	-	6,296	-	(6,296)	-	-	-	
B5	-	-	-	6,296	-	(6,295)	(6,295)	-	(6,295)	
	-	-	(50,363)	-	-	(12,591)	(6,295)	-	(6,295)	
	-	-	-	-	-	-	-	-	(50,363)	
C15	-	-	-	-	-	(39,667)	(39,667)	-	(39,667)	
D1	-	-	-	-	-	(258)	(258)	(2,293)	(2,551)	
D3	-	-	-	-	-	(39,925)	(39,925)	(2,293)	(42,218)	
D5	9,865	(265)	8,113	-	-	-	-	-	17,713	
G1	9,865	(265)	8,113	-	-	-	-	-	(220)	
N1	636,452	110	67,006	38,025	15,872	138,640	192,537	(10,325)	885,780	
Z1	-	-	-	-	-	189,684	189,684	-	189,684	
D1	-	-	-	-	-	778	778	8,454	9,232	
D3	-	-	-	-	-	190,462	190,462	8,454	198,916	
D5	-	-	-	-	-	-	-	-	8,903	
G1	5,166	(110)	3,847	-	-	-	-	-	-	
Z1	\$ 641,618	-	\$ 70,853	\$ 38,025	\$ 15,872	\$ 329,102	\$ 382,999	(\$ 1,871)	\$ 1,093,599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110年度淨損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二四)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37,040	(\$ 49,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23	30,506
A20200	攤銷費用	12,610	11,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58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	989
A20900	財務成本	2,630	232
A21200	利息收入	(977)	(1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889	30,952
A29900	其 他	(22)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991)
A31130	應收票據	-	74
A31150	應收帳款	(86,360)	(155,396)
A31200	存 貨	(60,983)	(370,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6	(19,475)
A32125	合約負債	(114)	(2,1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616	123,1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734	(15,988)
A32210	預收款項	12,013	(1,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8,798	(418,009)
A33100	收取利息	977	198
A33300	支付利息	(2,630)	(23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7)	(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948</u>	<u>(418,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88)	(\$ 23,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47)	(6,4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5)	(29,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000)	(4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56)	(3,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6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03	17,7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447	(42,3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150	(2,23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2,580	(493,0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3,991	697,4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646,571	\$204,431

期末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	\$646,571	\$203,991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44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646,571	\$204,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新盛力公司外銷係屬重大，且外銷之交易流程相對內銷較為複雜，本會計師認為新盛力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屬部分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是以本會計師將此交易類型之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外銷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目的地交貨之外銷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客戶簽收單、送達文件及收款單據。
- 三、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11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
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新盛石料有限公司

無錫新盛石料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58,910	30	\$ 125,48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550,085	29	472,78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3	-	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550,639	29	557,545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563	1	35,20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1,272</u>	<u>89</u>	<u>1,191,03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84,844	5	77,5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54,729	3	49,84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4,067	1	10,79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915	-	17,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9,865	2	22,8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8	-	1,7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5,487	-	4,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715</u>	<u>11</u>	<u>184,42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1,879,987</u>	<u>100</u>	<u>\$1,375,4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747	-	6,86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440,392	24	383,77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2,118	-	3,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41,215	8	69,5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4,23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652	-	1,653	-
2310	預收款項	21,460	1	9,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4,787	-	4,9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3,606</u>	<u>40</u>	<u>479,41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97	-	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1,685	1	9,3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82</u>	<u>1</u>	<u>10,26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86,388</u>	<u>41</u>	<u>489,680</u>	<u>36</u>
	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618	34	636,452	46
3140	預收股本	-	-	110	-
	股本總計	<u>641,618</u>	<u>34</u>	<u>636,562</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70,853	4	67,00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5	2	38,0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02	18	138,64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82,999</u>	<u>21</u>	<u>192,537</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1)	(-)	(10,3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93,599</u>	<u>59</u>	<u>885,780</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79,987</u>	<u>100</u>	<u>\$1,375,4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2,748,882	100	\$1,49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2,287,307</u>	<u>83</u>	<u>1,340,7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61,575</u>	<u>17</u>	<u>154,10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9,266	3	58,259	4
6200	管理費用	125,613	5	72,457	5
6300	研發費用	67,741	2	64,4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058</u>	<u>-</u>	<u>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678</u>	<u>11</u>	<u>195,20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9,897</u>	<u>6</u>	<u>(41,10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11	-	185	-
7010	其他收入	2,942	-	1,9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060	2	(6,599)	(1)
7050	財務成本	(2,606)	-	(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1,166)</u>	<u>(-)</u>	<u>(3,098)</u>	<u>-</u>
7000	合 計	<u>67,041</u>	<u>2</u>	<u>(7,81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6,938	9	(48,9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47,254</u>	<u>1</u>	<u>(9,24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9,684</u>	<u>7</u>	<u>(39,6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973	-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195)	-	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8,454</u>	<u>-</u>	<u>(2,2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232</u>	<u>-</u>	<u>(2,5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16</u>	<u>8</u>	<u>(\$ 42,218)</u>	<u>(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96		(\$ 0.63)	
9810	稀 釋	2.93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八)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626,587	\$ 375	\$ 626,962	\$ 109,476	\$ 31,729	\$ 15,872	\$ 191,156	\$ 238,757	(\$ 8,032)		\$ 967,163	
B1	-	-	-	-	6,296	-	(6,296)	-	-	-	-	-
B5	-	-	-	-	-	-	(6,295)	(6,295)	-	-	-	(6,295)
C15	-	-	-	(50,363)	6,296	-	(12,591)	(6,295)	-	-	-	(50,363)
D1	-	-	-	-	-	-	-	(39,667)	(39,667)	-	-	(39,667)
D3	-	-	-	-	-	-	-	(258)	(258)	(2,293)	-	(2,551)
D5	-	-	-	-	-	-	-	(39,925)	(39,925)	(2,293)	-	(42,218)
G1	9,865	(265)	9,600	8,113	-	-	-	-	-	-	-	17,713
N1	-	-	-	(220)	-	-	-	-	-	-	-	(220)
Z1	636,452	110	636,562	67,006	38,025	15,872	138,640	189,684	(10,325)	-	-	885,780
D1	-	-	-	-	-	-	-	189,684	189,684	-	-	189,684
D3	-	-	-	-	-	-	-	778	778	8,454	-	9,232
D5	-	-	-	-	-	-	-	190,462	190,462	8,454	-	198,916
G1	5,166	(110)	5,056	3,847	-	-	-	-	-	-	-	8,903
Z1	\$ 641,618	\$ -	\$ 641,618	\$ 70,853	\$ 38,025	\$ 15,872	\$ 329,102	\$ 382,999	(\$ 1,871)		\$ 1,093,599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八)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110年度淨損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三)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三)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36,938	(\$ 48,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22	27,87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10	11,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58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	989
A20900	財務成本	2,606	208
A21200	利息收入	(811)	(1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1,166	3,0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889	30,952
A29900	其 他	(22)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991)
A31130	應收票據	-	74
A31150	應收帳款	(86,360)	(155,396)
A31200	存 貨	(60,983)	(370,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66	(19,441)
A32125	合約負債	(114)	(2,1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616	123,9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7)	(2,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326	(15,260)
A32210	預收款項	12,013	(1,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978	(417,939)
A33100	收取利息	811	185
A33300	支付利息	(2,606)	(20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3)	(1,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110</u>	<u>(419,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88)	(\$ 23,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47)	(6,4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5)	(29,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000)	(4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19)	(2,5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6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03	17,7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284	(41,48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3,429	(490,0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5,481	615,4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558,910	125,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價值，爰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1,600,000股。

第四條：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一、獲配之員工須為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

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
- 二、 發行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最近一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無虧損，並需符合最近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達到平均(含)水準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既得50%
 2. 屆滿二年：既得50%
- 四、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與留職停薪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全數既得。
 3.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任職，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方式辦理。另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考績未達規定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當年度被給予限制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7.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六條：保密原則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其他及重要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

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TL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
之 一 (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 二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考量未來資金

需求後尚有餘額 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44,657,610元，已發行股數計64,465,761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57,260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張中秋	1,199,385	1.86%
董 事	戴正傑	39,480	0.06%
董 事	范貴鈞	700,766	1.09%
獨立董事	邱志聖	0	0%
獨立董事	楊貴枝	0	0%
獨立董事	卞鐘石	0	0%
獨立董事	陳柏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939,631	3.01%